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BSZC2026-J1-260032-GXSY

项目名称：那坡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片区一期）

分标 2 消毒净化设备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凌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片区一期）

分标 2 消毒净化设备

项目编号：BSZC2026-J1-260032-GXSY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凌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采购人名称）：

我方 广西凌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锦富路 8 号江南壹品 A4 号楼二十八层 2805 号房。

我方作为 那坡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片区一期）分标 2 消毒净化设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就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本声明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严格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属于本国产品范畴。

二、我方所提供产品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经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形成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具备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涉及仅为运输储存、包装展示、粘贴标识、简单上漆磨光分装等不属于属性改变的细微操作。

三、在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具体要求实施前，我方所提供产品已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核心条件，视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若相关具体比例要求正式实施后，我方所提供产品将严格满足对应比例规定，并可按要求提供相关核算证明材料。

四、若本次投标产品属于特定产品，我方承诺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均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关要求，可按监督检查需要提供关键组件生产证明、关键工序完成记录等相关材料。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伪造或篡改情况。若经查实，我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或存在虚假声明、虚假证明等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退还已获得的合同款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方明确知晓，本声明函是政府采购活动中认定我方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核心依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再要求我方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我方愿意配合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相关材料。

七、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我方愿意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文艺丰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凌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